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持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本公司")股份26,041,6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344,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山汇金壹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情况:26,041,6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6年3月23日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如山汇金壹号本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344,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如山汇金壹号拟减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如山汇金壹号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如山汇金壹号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等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在减持期间,如山汇金壹号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3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3,208,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7*****025	龚虹嘉
3	08*****107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	08*****745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	01*****597	胡扬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咨询联系人:黄方红;

咨询电话:0571-89710492;传真号码:0571-89986895。

六、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整并新增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调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过的担保额度14,600万元,新增29,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可在符合要求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原名: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3,466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建模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至2022年5月18日,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届满,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俞建模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俞建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4月1日	7.03元/股	822,20万股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7日	3.27元/股	970.00万股	1.18%
	合计	-	-	1,792.20万股	2.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113,667,820	13.75%	95,745,796	1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67,820	13.75%	95,745,796	1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建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4,453,292	22.43%	176,231,268	2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453,292	22.43%	176,231,268	2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俞建模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俞建模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俞建模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1-031)。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用于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全部转存至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故公司对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止2021年8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1-050)。

截至本次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前,公司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正常
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正常
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686880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已销户
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808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已销户
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
6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31978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已销户
7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98353676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正常

三、本次注销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的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全部转存至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上述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昕软件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福昕软件经营情况,对福昕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福昕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1年度,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福昕软件未发生左述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福昕软件未发生左述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以及投资管理情况,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623.5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9.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19.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6.18%。公司2021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推进长期布局,加大了对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品牌宣传与市场推广力度,以及执行了股权激励计划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使得期间费用有所增长,综合导致2021年度净利润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在短期内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相一致;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PDF相关产品及服务属于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其特征决定了保护的难度和受侵害的可能性远超其他资产。通用软件产品还存在被破解、非法复制的可能,且盗版软件的成本低,追查侵权者的难度大,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恶意泄露、盗用等侵害,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用户流失、竞争力减弱,进而导致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2.产品领域局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PDF编辑器及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且一直专注于PDF软件领域。若电子文档领域出现革新性技术或新的替代产品等情况,而公司在短期之内无法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